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文住建字〔2024〕12号

签发人：程延军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文水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文水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2024〕2号）、山西省安委会《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吕梁市安委会《吕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吕梁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实际，制定文水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

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牢固，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文水县建筑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各相关股室为成员单位，建筑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主任由住建局局长兼任。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学习贯彻安全生产理念行动。

1. 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住建党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

2.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

3.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在住建领域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同时加强舆论引导。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5. 压紧压实建筑领域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实行安全总监制和专职安全员委派制，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强化日常考核管理。督促县域内燃气运营企业严格执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等各项制度，确保安全责任真正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

6. 抓好源头治理注重事前预防，落实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

制，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三）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

7.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有计划、分步骤推动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污水处理、物业、高层消防等领域基本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培训内容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警示教育以及住建行业领域有关专项培训内容，时间不少于3天参训率达到100%。

8. 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有限空间、电气焊动火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9. 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对转包分包等经营活动进行排查整治。

10. 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行业管理股室、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股室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股室，在履行行

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四）开展教育培训行动，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素质

11. 2024 年底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按照省级、市级、县级有关部门细化完善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落实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12. 严格落实“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

1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五）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4. 各建筑单位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依托建筑施工骨干企业和

市政企业以及专业救援队伍，强化住建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15. 各建筑单位在工作区域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六）开展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清零行动

16.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住建领域“一件事”由一个股室牵头、相关股室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梳理覆盖本县建筑领域企业全过程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一行业一清单”，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新标准动态调整。2024年6月底前，督促相关建筑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七）抓好关键领域，保障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17. 燃气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无死角排查：全面整治企业不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作措施、经营“问题气”“问题管网”带病运行等风险隐患。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标准。督促指导落实城镇燃气经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提升隐患排查工作质量。

18. 市政建设方面：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强城市运行统筹管理，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准备，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落实有限空间、电气焊动火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抓好防高坠、防触电、防溺水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排涝工作机制，保障城市安全度汛。加强防汛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完善防汛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测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公园内游乐、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全省建设工程消防消防审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部署，积极推进联合执法。

19. 自建房方面：全面深化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隐患整治难点攻坚，深入落实以第三方和市级督导组为主导的实地核实，抽调行业领域技术专家充实专家督导组，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技术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编制自建房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规范技术文件，督促各地深入贯彻落实，

确保到 2024 年 6 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到 2025 年 5 月，全面完成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积极探索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试行，开展试点，总结创新经验做法，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

持续推进农房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指导各地开展农房安全日常巡查，及时化解安全隐患指导各地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工匠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着力提升农房建设队伍的专业水平，提高农房建设品质。认真落实农房建设“一办法一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建房农户提供技术服务，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在建房活动中接受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从源头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水平。

20. 物业及高层消防方面：强化物业服务小区安全管理。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落实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要求，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认真履行事前提醒告知、事中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等管理责任。

21.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方面：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问题专项治理，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考虑历史、结合

实际，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分阶段妥善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强化消防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申请建立跨部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治理协作机制，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信息共享，推进联合执法，强化应办尽办、违法必究。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各建筑施工单位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推进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的建设和使用，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通过以案例警示教育等形式加强对施工安全、燃气用气安全、房屋使用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深刻汲取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

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

县建筑安委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有关成员单位每月要专题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及时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并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及工作建议。

（三）完善法规制度。

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督导考核。

县建筑安委会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等工作机制，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展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本系统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严格问责问效，推动治本

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六）及时总结报送。

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于每年11月2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25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县安委办工作专班将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按程序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安委办。

